



金德爾伯格陷阱 (Kindleberger Trap)

商品策劃處 研究企劃科

美國總統川普 2017 年底公佈上任後首份「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其中最受到矚目的是，有別於前任總統歐巴馬，強調必須與中國交往接觸，或是將美中關係定位在「戰略夥伴」層次，川普明確將中國和俄羅斯定位為「戰略競爭對手」和「修正型強權」。這份國安戰略報告還開宗明義指控中國與俄國在挑戰美國的權力、影響力和利益，企圖侵蝕美國的安全與繁榮。它更細數了中國在亞洲、非洲、拉美和歐洲的擴張，以及對美國利益的威脅。而過了一年多國際政經情勢演變，中美貿易爭端近期似乎有加劇態勢，國際關係學者對美中兩強的大國關係有二派論點，一是「修昔底德陷阱」

(Thucydides' s Trap)，其內容簡要來說就是“新興強國 - 雅典日益壯大，造成原有強國 - 斯巴達的恐懼，因而導致戰爭無法避免”，也就是指，一個新崛起的大國必然會挑戰既成的大國，而既成的大國也必然回應這種威脅，爆發衝突是勢必會發生的結果。斯巴達雖獲得最後勝利，但斯巴達的霸權也只持續了數十年，始終未能恢復戰前的強盛光景，是一場耗時費力、兩敗俱傷的戰役。哈佛大學教授格雷厄姆艾利森 (Graham Allison) 將美國及中國的關係，形容如斯巴達及雅典，並認為中美兩國有可能陷入修昔底德陷阱。另一派論點就是「金德爾伯格陷阱 (Kindleberger Trap)」。

所謂金德爾伯格陷阱是由美國智庫學者並曾任助理國防部長的哈佛教授約瑟夫·奈（Joseph S. Nye, Jr）在2017年1月重提的一個概念，指的是曾經具有世界領袖地位的大國衰落之際，由於新興大國無力或無意願提供必要的全球公共財，從而造成世界治理領導力真空，導致全球經濟混亂和安全失序的一種局面。這個論述最早是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教授、馬歇爾計畫的思想構建者之一查理斯金德爾伯格（Charles Kindleberger）在其著作《1929-1939年：世界經濟蕭條》一書中所提到，他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取代了英國成為世界霸主，但卻拒簽《凡爾賽條約》重回孤立主義，並不想進一步發揮英國提供全球公共財的作用，而英國因在戰爭中遭受重創，在政治、經濟、軍事、金融和貿易等諸多方面表露出衰落跡象，再也無力維持其霸權宰制下的世界秩序，十年之後的1929年，整個資本主義世界迎來了史無前例的經濟大恐慌，開啟了30年代“災難的十年”序幕，此起彼落的“貿易戰”和“匯率戰”最終摧毀了國際經濟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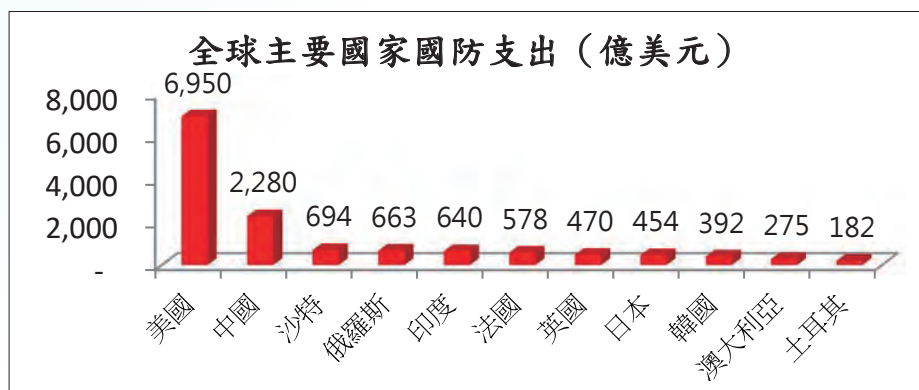
各主要大國既束手無策，又無一倖免，使整個世界陷入“大蕭條”，並進一步導致強調國家主義、經濟民族主義和種族主義的法西斯主義的興起，最終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約瑟夫·奈把金德爾伯格所提到的論述，稱為「金德爾伯格陷阱」，他針對中國崛起與美國衰落以及由此可能引發的“修昔底德陷阱”焦慮，用金德爾伯格陷阱來說明，同樣需要擔憂的是一個無力或不願意提供全球公共財的新興大國 - 中國。若美國已無力負擔世界大國提供公共財的角色，而中國又不想分擔責任時，全球有可能再次出現30年代“災難的十年”的失序局面。

至於中國目前的國力能否肩負起第二次大戰後美國所扮演的角色呢？以金德爾伯格的全球公共財定義來作簡單的討論，金德爾伯格在其著作中把全球公共財定義為維護和平、維護開放的貿易體系以及形成國際宏觀經濟管理機構和機制。他僅就後兩個方面展開論述。如為了維護開放的貿易體系，他列舉了公海航行自由、清晰界定產權、國際貨幣和固定匯率等公共財需求。在國際宏觀經濟政策方面，他綜合當時經濟學家和國際政治學家的討論，如在超國家層面形成類似於交通規則一樣的制度體系，包括具有充分共識的原則、準則和決策模式等。對於維護和平這種全球公共財，他並沒有說明。我們以目前美國能維持全球政經秩序的二項公共財 - 國防武力及美元來看，在國防武

力方面，美國在二戰後就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故在美國本土外有不少軍事基地、駐軍及軍事設施，故國防支出金額為全球第一，2017年達到6,950億美元，中國因為與印度、越南、日本及菲律賓有領土爭議，加上與俄羅斯有數千公里

的邊境線，因此國防支出也有2,280億美元，名列全球第二，但在美國之後中國至第十一名的土耳其國防支出合計為6,628億美元，竟不如美國，故中國與美國的軍力差距仍大，且軍事科技更遠不如美國，故扮演世界警察能力不足。

圖一、全球主要市場首家純網銀設立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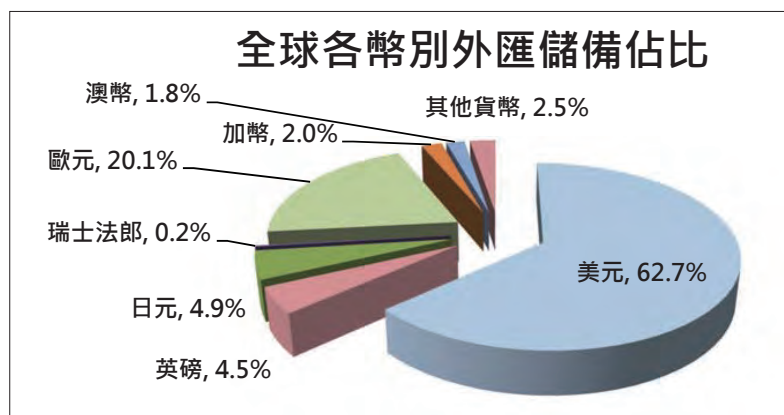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 恆大證券

2017年美元佔全球外匯儲備比重為62.7%，全球主要交易及金融商品大多以美元作為計價與交易的媒介，雖人民幣已納入IMF的特別提款權(SDR)也成

為國際儲備貨幣，但佔比仍小。美元仍是全球金融穩定的主要安定力量，人民幣要成為全球主要的交易或計價貨幣，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圖二、2017年各幣別外匯儲備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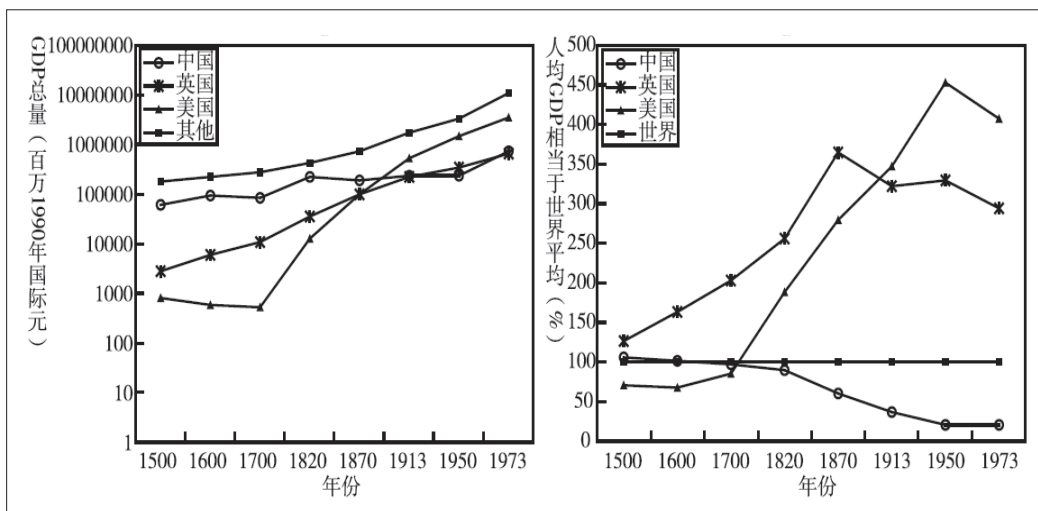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 資訊

另以 GDP 來看，1870 年左右美國 GDP 總量已超過英國，若以更能表達國家富裕程度、創新能力和生產率水準的人均 GDP 來分析，將其考慮在內並結合歷史事實進行事後判斷，美國具備取代英國成為唯一霸主的時間應該遲至 20 世紀初。與此同時，英國的霸主地位卻仍然維持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依 IMF 之資料，2018 年中國 GDP 總量為 1.34 兆美元約為美國的 65%，若中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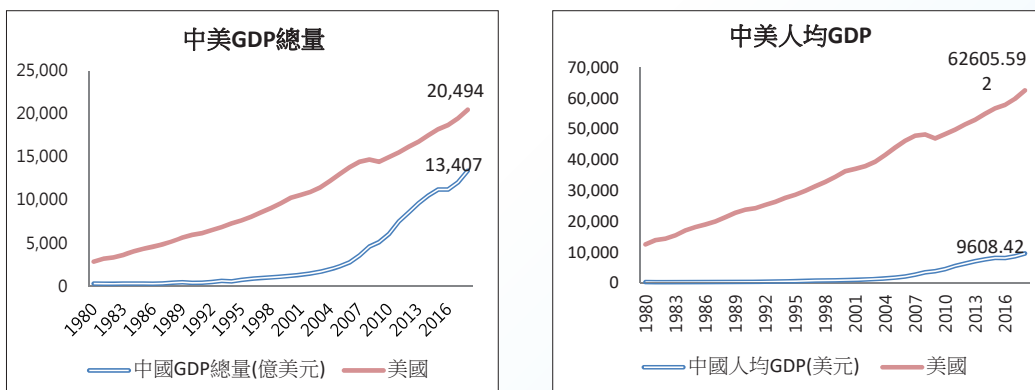
6% 增長速度，大約在 2027 年前後，中國 GDP 總量有望取代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但 2018 年中國人均 GDP 僅有 9,608 美元，僅為美國的 15%，即便再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中國也無法超越美國，加上中國以廉價的勞動力、土地並犧牲環保，作為全球工廠，生產及加工出口的成長模式，讓中國多數人口脫離貧窮，但中國的製造能力遠不如德日等國，創新能力更遠不及美國。

圖三、英美 GDP 總量及人均 GDP 比較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千年統計

圖四、中美 GDP 總量及人均 GDP 比較



資料來源：IMF

綜上所言，中國在軍事國防實力、人民幣儲備比率及 GDP 總量與人均 GDP 三方面，應仍無力提供穩定全球秩序的公共財，目前乃至於往後三十年，應無法取代美國成為第一強權，故暫時不會有中國取代美國，而中國又無法提供全球公共財的金德爾伯格陷阱問題。但值得關注的是，除了美中貿易紛爭愈演愈烈外，美國川普總統在今年 2 月以 232 條款開啟進口汽車關稅爭端，6 月又以非法移民問題恫嚇墨西哥加徵進口關稅，另有可能在中美貿易戰後進行美日貿易談判，而且川普在上台後，表達要歐盟在內的盟邦及日、韓等國負擔美國的國防支出，這些種種舉動顯示美國有不願提供全球公共財重回孤立主義的意圖，如美中兩國因貿易戰而兩敗俱傷，皆無法提供全球公共財的話，全球最悲觀的情況恐出現 30 年代的“災難的十年”的失序局面。

～本文由林元傑提供～

— 註 釋 —

1. 「修昔底德陷阱」詳細內容可參考本行「彰銀資料 67 卷第十期，2018 年 10 月」

— 參考資料 —

1. 互動百科“金德爾伯格陷阱”
2. 上報“國際經緯：美中之間除了修昔底德陷阱 還有金德伯格陷阱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1665
3. 網路文章“川普該警惕的是「金德伯格陷阱」——也就是中國似乎太弱而不是太強” 2017 年 1 月 16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projectsyndicate/59187>
4. “金德爾伯格陷阱的跨越哲學” 經濟日報 2018 年 1 月 8 日
5. 網路文章“大國興衰和中美貿易摩擦” 2019 年 5 月 14 日 https://www.finet.hk/newscenter/kol_content/5cda2be830dbdd1948680bbb
6. 2019 年下半年宏觀經濟報告 財信國際經濟研究所 2019 年 6 月 10 日

透過保險規劃移轉企業 的資安風險

保險代理人處

史上首次！駭客攻擊券商，勒索比特幣！

2017 年假後第一天的股市交易日，就爆發了臺灣史上第一次券商集體遭 DDoS 攻擊勒索事件，十來家券商收到英文勒索信件，要求支付 7~10 個比特幣（市值約臺幣 27~30 萬元），勒索信還宣稱，若券商不付款，要在 2 月 7 日發動更大規模，甚至達 Tb 級的 DDoS 攻擊……。

首宗！雄獅旅行社 36 萬筆個資外洩，消基會求償 363 萬元。

雄獅旅行社於 2018 年傳出遭駭客入侵，36 萬筆客戶資料外洩，成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消基會接獲 24 位消費者申訴，到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團體訴訟，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雄獅旅

行社要求 363 萬多元賠償。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說，此為臺灣首宗消費者因個資外洩提起的團體訴訟……。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立法院院會已三讀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明定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與未遵守本法之罰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在政府的重視下，企業面對科技的快速發展，資訊安全之議題逐漸被重視，但是即便企業資安防護作得再好，也無法避免成為被攻擊的目標。透過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可得知，其實駭侵事件、漏洞資訊

等資安新聞層出不窮，資安風險其實無所不在。所以有部份產業選擇以保險來轉嫁資安風險，而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2017 年國內資安險投保件數只有 303 件，顯示企業投保資安險比重偏低，投保率偏低除了企業本身資安風險意識不足外，市場上的資安險商品是否能符合企業需求，保費是否對於中小企業造成過度負擔，皆是資安險能否普及的重點，以下謹以本行與保險公司合作，特別針對中小型企業量身規劃代理銷售之「資安悍將+」專案作為介紹：



資料來源：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資料來源：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保險商品內容：



商品內容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法律責任 (抗辯費用及賠償金 / 和解金)	(1) 洩漏隱私及機密保障	NTD. 5,000,000		NTD. 10,000,000		NTD. 15,000,000	
	(2) 網路安全保障						
	(3) 媒體責任保障						
費用損失	(4) 鑑識費用	NTD. 5,000,000		NTD. 10,000,000		NTD. 15,000,000	
	(5) 資料辨識及保存費用						
	(6) 法律諮詢費用						
	(7) 通知費用						
	(8) 第三方賠償諮詢費用						
	(9) 損失理算費用						
	(10) 緊急費用						
	(11) 復原費用						
	(12) 網路勒索保障						
延伸保障	(13) 駭客竊盜保障	NTD. 750,000	NTD. 750,000	NTD. 750,000	NTD. 750,000	NTD. 750,000	NTD. 75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責任限額： (1)~(13) 各項保險金額合計	NTD. 5,000,000	NTD. 10,000,000	NTD. 10,000,000	NTD. 10,000,000	NTD. 15,000,000	NTD. 15,000,000
A：一般行業 (自負額 5 萬) B：保經代、旅行社、健康照護或醫療提供者 (自負額 10 萬)		A	B	A	B	A	B
年繳保費 (NT\$) (依公司營業收入)	<2,500 萬	10,640	15,960	21,280	31,920	35,120	52,680
	2,500 萬 ~ 5,000 萬	13,300	19,950	26,600	39,900	44,680	67,020
	5,000 萬 ~ 1 億	15,960	23,940	31,920	47,880	54,260	81,390

適用企業：

- 一、台灣註冊登記公司
- 二、年營業收入不超過 1 億元之企業
- 三、持有個人資料筆數不超過 50 萬筆之企業
- 四、業務、客戶範圍未擴及美國與加拿大之企業
- 五、符合或不受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PCIDSS）的約束之企業
- 六、過去五年內，無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損失或索賠的事情也未遭受過任何損失及被提出任何索賠；亦未被政府機關就任何與個人資料有關之事予以行政處分或遭調查之企業
- 七、非本專案不適用之行業別

本專案不適用之行業別：

金融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銀行和房屋信貸互助會）、賭博公司或營運商、政府部門或機構、議會、地方當局或公共機構、支付卡處理系統或網間連接裝置、薪資處理系統業者、社交或專業網站或服務；交友網站或服務、加盟授權者、色情業的製作人、發行人、廣告商或廣播公司、資料庫、直銷商、資料聚合或資訊中介者、計劃生育或戒毒中心或服務、收養機構或墮胎診所、手機應用程式、遊戲開發商或出版商、保險公司、業務流程外包商、教育機構（特別是大學、學院或其他進修機構）

商品特色：

- 一、量身規劃中小企業資安需求，提供高規格保障
- 二、簡化投保作業，快速完成投保
- 三、全方位守護企業資訊安全，提供完備的資訊安全保障
- 四、專為企業主個資相關法律責任設計
- 五、補償因資安引起的危機管理費用，企業管理好安心
- 六、延伸保障，免於擔憂網路勒索與駭客竊盜

保險範圍：

一、洩漏隱私及機密保障

- （一）承保事件：被保險人因洩漏隱私或洩漏機密而於保險期間初次遭受賠償請求。
- （二）承保損失：抗辯費用、損害賠償金、和解金。

二、網路安全保障

- （一）承保事件：被保險人因資安不法行為而於保險期間初次遭受賠償請求。
- （二）承保損失：抗辯費用、損害賠償金、和解金。

三、媒體責任保障

- （一）承保事件：公司發布的數位媒體內容有誹謗、侵犯他人隱私權或公開權、或非故意侵犯智

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構想或資訊之內容；或被保險人對數位媒體內容的疏忽。

- (二) 承保損失：抗辯費用、損害賠償金、和解金。

四、鑑識費用

- (一) 承保事件：保險期間初次發現任何洩漏隱私、洩漏機密或網路攻擊，而聘請 IT 專家分析公司電腦系統以查明發生洩漏隱私、洩漏機密或網路攻擊的原因。
- (二) 承保損失：聘請 IT 專家所直接產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

五、資料辨識及保存費用

- (一) 承保事件：保險期間初次發現任何洩漏隱私或洩漏機密，經保險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聘請 IT 專家提供辨識並保存公司電腦系統中的相關電子資料之服務。
- (二) 承保損失：聘請 IT 專家所直接產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

六、法律諮詢費用

- (一) 承保事件：保險期間初次發現任何洩漏隱私或洩漏機密，經保險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聘請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應向任何資料所有人、第三方或監管機關提出報告之法律及監管義務之諮詢。

- (二) 承保損失：聘請專家所直接產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

七、通知費用

- (一) 承保事件：保險期間初次發現任何洩漏隱私或洩漏機密，經保險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聘請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依法律及監管義務而通知任何資料所有人該洩漏隱私或洩漏機密之服務。
- (二) 承保損失：通知任何資料所有人所直接產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

八、第三方賠償諮詢費用

- (一) 承保事件：保險期間初次發現任何洩漏隱私或洩漏機密，經保險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聘請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判定被保險人與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任何書面契約所約定之相關賠償責任的範圍之服務。
- (二) 承保損失：聘請專家所直接產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

九、損失理算費用

- (一) 承保事件：被保險人為判定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的損失，而聘請 IT 專家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協助確認金額及範圍。
- (二) 承保損失：聘請專家所直接產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

十、緊急費用

- (一) 承保事件：若無合理的可能性於事前取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時，則保險公司將依據本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追溯核可合理且必要之抗辯費用。
- (二) 承保損失：抗辯費用。

十一、復原費用

- (一) 承保事件：因洩漏隱私、洩漏機密、網路攻擊造成電子資料損毀。
- (二) 承保損失：技術性復原、挽救或重新安裝電子資料或軟體，包括購買必要軟體授權以複製該電子資料或軟體之費用。

十二、駭客竊盜保障

- (一) 承保事件：駭客入侵公司電腦系統而竊取公司金錢。
- (二) 承保損失：公司所擁有或由金融機構以電子形式代公司持有的任何現金損失。

十三、網路勒索保障

- (一) 承保事件：保險期間初次發現之網路勒索威脅。
- (二) 承保損失：贖金損失。

結論

E化時代來臨，網際網路早已是必備之基本工具，所以資訊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網路交易與通訊無法保障基本安全，對於企業的經營上更

顯危機四伏。隨著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法規（GDPR）正式施行，更帶動全球的資安重視與保護，所以，企業除了強化個資防護外，也必須思考該如何移轉資安帶來的企業經營風險；然而就目前國內的資安險保單，大多都是為了大型企業設計的，而多數的中小企業其實更為需要資安險作為企業的守衛員，來移轉因資安風險所衍生的相關賠償責任；舉例來說，住家附近的診所（如小兒科診所、牙醫診所…）就是擁有許多病患個資的中小企業類型，倘若因病歷等個資外洩而遭病患求償的賠償責任或是駭客入侵醫療系統進而威脅診所必須給付贖金等狀況，相信一定會影響診所經營，所以可透過選擇適合的資安險保單，來移轉企業的資安風險，保障企業的穩健經營。

— 參考資料 —

1. iThome 網路新聞、聯合新聞網、中時電子報
2. 2018年5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3.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防護保險

～本文由吳佩擘提供～

開放銀行展望與分析 (Open Banking)

數位金融處

金融服務融入生活：透過科技，隨客戶所需，即時提供內嵌的、無所不在的銀行服務－Bank 4.0：Banking Everywhere, Never at a Bank

金融科技發展跨越 BANK 3.0 已悄悄邁入下一階段 BANK 4.0，行動支付以及網路消費者普及之應用概念經歷 BANK 3.0 後已趨成熟，此時銀行服務多已開始思考轉型回歸客戶需求導向，並陸續透過開放金融服務與客戶生活習慣結合，因此開放銀行概念因應而生。

開放銀行是一種利用開放 API 技術實現銀行與第三方之間數據共享，從而提升客戶體驗的平台合作模式，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是提供給應用程式呼叫使用的程式碼，而所謂的開放 API 則依隨 Open Banking 的概念，設定資料交換的共通標準，以利銀行業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資料共享與交易請求傳遞。

傳統銀行與開放銀行比較

角色	項目	傳統銀行	開放銀行
金融機構	API 運用	現多各自開發內部系統 API、商業合作夥伴 API 來快速結合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合作夥伴需求。	通過開放的技術標準 (OPEN API) ·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TSP) 共享客戶帳戶信息和整合支付金流服務，並隨客戶需求開放核心業務功能來快速擴展產品。
	服務特性	一、消費者銀行帳戶資訊視為銀行資產。 二、透過營業據點或經營網路系統，直接將產品和服務傳達給客戶。	一、銀行帳戶資訊主控權回歸消費者。 二、標準化平台合作模式： 銀行不再直接將產品和服務傳達給客戶，而是將各轉接至平台之上，間接為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生活化，需設定資料交換及資安的共通標準，以利銀行業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資料共享與交易。
消費者	習慣改變	客戶習慣於分行辦理存款、支付、貸款等獨立的銀行業務。	消費者同意後，透過 API 與其他銀行或是第三方業者的合作，藉由取得消費者資料，提供更契合客戶需求之金融服務。
	忠誠度	較高 (著重於顧客關係，面對面服務) 。	大幅降低 (金融服務轉向生活化，客戶需求導向) 。
金融科技公司	角色	競合關係，推動銀行轉型。	利用開放 API 技術建立合作關係，實現銀行與第三方之間數據共享，從而提升客戶體驗的平台合作模式。

金融產業持續向數位化趨勢邁進

國際間包含歐盟、英國、澳洲、新加坡、香港等，已就「開放銀行」提出相關作法，金管會目前參考新加坡及香港模式，由銀行自行挑選合作的第三

方服務業者，類似委外概念在客戶同意下，銀行將客戶資料提供給第三方服務業者，整合運用及分析，並提供客戶最佳服務，特性是不具強制性，也不需再修法。

國家	新加坡	香港
推動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015.8.1 金融管理局 (MAS) 成立「金融科技與創新部 (FTIG)」(推動開放 API) 二、2016.3.29~30MAS 與銀行協會舉辦為期兩天「金融世界：應用程式介面 (API) 大會」。 三、2016.11.16 發布「金融產業 API 手冊」，提供基本架構指導。 四、金融管理局 (MAS) 公告「開放 API」截至 2017.11 計有 273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017.8.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為制訂「開放 API 架構」邀請 20 家銀行及 3 家外商進行討論。 二、2017.9.29HKMA 公布開放 API 為促進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措施之一，並制定「開放 API 政策」。 三、2018.1.11 就訂定銀行業「開放 API 架構」諮詢各方意見 四、2018.7.18HKMA 發布銀行業「開放 API 架構」 五、採四階段實施：「產品資訊」(2019/1 月底) > 「產品申請」(2019/10 月底) > 「帳戶資訊」(前兩階段完後公布) > 「財務交易」(前兩階段完成後公布)。
施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篩選適合 API (產品、行銷.. 共 441 支 API)。 二、提供參與者實施指南。 三、擬定資料及資安標準。 四、訂立 API 生命週期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香港金管局 (HKMA) 邀請 20 家零售銀行及 3 家外商銀行代表於 2017.9~10 月對開放 API 架構進行討論。 二、HKMA 制定開放 API 政策。 三、HKMA 發布銀行業開放 API 架構，並在其網站提供開放 API。
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委外模式，適用「技術風險管理指南」及「委外指南」監管。 二、採用明確審核流程。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採用最佳應用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定開放 API 政策目標，確保金融業競爭力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提供安全受控管且便利經營環境。 二、按消費者及銀行潛在利益優先順序篩選「開放 API」功能。 三、訂立功能落實時間表、技術標準、TSP 治理模型及相關措施與發展方式。
實例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星展銀行 2017 年第四季建置該行專屬「API 開發者平台」，業者可申請於平台進行沙盒實驗，完成測試提交應用。 二、與麥當勞合作「PayLah! 小額支付」 三、與 Activpass (健身美容中心『合作「紅利積點即時付款」。 四、與 PropertyGuru (線上房地產集團) 合作「首次房貸負擔能力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香港銀聯通寶公司 (Jetco) 透過共享且標準的 JETCO APIX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交換平台，透過開放 API 建立經濟合作關係夥伴，JETCO APIX 是香港首個支援跨行業操作的開放 API 交換平台，服務對象為任何行業，包括銀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程式開發機構。 二、提供 13 家銀行共約 200 多個 API，當中包括存款、外匯、貸款、投資、保險以及一般銀行服務，例如保險箱、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等產品和服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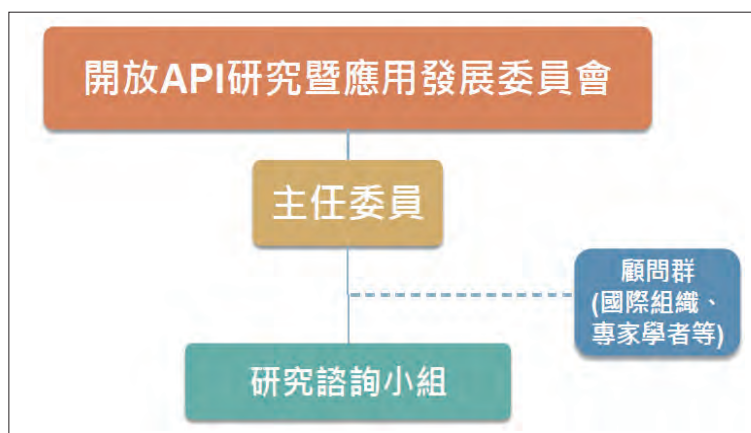


政府政策及國內發展策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去年 10 月 11 日邀集銀行公會、財金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開放銀行實務作法及推動經驗分享研討會議」；（108）年 1 月 11 日，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出席立法院公聽會，表達三面向規劃推動開放銀行，並研議配套措施。

財金公司為協助銀行同業持續關注及參與研究，整合業界資源以促進國內推展應用，成立「開放 API 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並訂立標準化技術規格及資安標準，本行為研究諮詢小組成員。

圖一
「開放 API 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計有 43 家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銀行公會研議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之自律規範，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函囑銀行公會研議「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所開放之銀行業務適合之種類並研議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之自律規範內容，銀行公會已於 108/5/28 日函報金管會審查中，研議規劃內容含「開放銀行」階段式推動規劃時程、各階段擬開放資料範圍、客戶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機制。

二、於 108 年 4 月銀行公會草擬「推動開放銀行實務作法評估報告」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之自律規範內容（含訂定目的、規範原則、名詞定義、會員銀行對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遴選原則、會員銀行要求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遵循事項、業務合作契約應訂定之事項、合作資訊揭露、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核定程序共十條）。

三、108/5/3 銀行公會召開「開放銀行 (Open Bankin) 研究專案」第 4 次專案會議並依主管機關指示以「非交易面之金融產品及服務資訊，且不涉及個人資料為主」為初

期開放之銀行資料範圍，並調整自律規範草案條文並撰擬評估報告草案，後續將呈金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行 API 現行運用發展

API 運用	說明
財金開放 API 第一階段 (公開資訊查詢)	一、108/4/24 本行配合完成財金開放業務項目調查。 二、108/5/7 完成「ATM」、「分行」、「利率」、「匯率」API 規格初版。 三、108/5 月~6 月配合財金金融機構 API 規格提供、機構互連機制、資安事項及測試環境 API 上架準備事宜。 四、未來研擬第三方合作相關辦法，初步將導入旅遊業者客戶介接匯率公開資訊查詢。
會員 APP 繳費合作	規劃運用全國繳費開放 API 介接繳款，開發繳費 API 與第三方平台經營者合作提供會員繳費服務。
電子支付 (Account Link)	規劃與電子票證業者洽談電子支付 Account Link 業務合作事宜。
發展聚合支付	規劃參與政府機關平臺洽談合作，辦理各項費用代收代付服務為本行帶來新種業務收益來源。

圖二 會員 APP 繳費合作說明



結論

- ◎過去：以往金融市場各家銀行多為獨力發展銀行內部自有業務具獨特性之 API，並與各自客戶進行合作介接，各家銀行 API 功能特性不一且各自獨立不具標準特性。
- ◎現在：各家銀行進入發展 OPEN API 並導入實務應用，強化現有核心服務，對內仍保留各銀行自有 API 持續運行，並同時規劃完整之 API 內部管理機制，強化 API 管理及提升運作效率。
- ◎未來：各銀行將依據業務發展特性去蕪存菁保留具獨特性之 API，同時運用 OPEN API 特性使金融服務更貼近客戶需求，達到銀行服務生活化。

～本文由張立群提供～

— 參考資料 —

- 財金公司「研商『開放 API』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本行為委員）

